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謝宛蓉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8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e85096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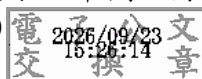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21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000G_115002138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工親屬為解剖教學大體老師，勞工逾百日期限喪假
仍未請畢之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7號函辦理。（來函隨文檢附）
- 二、依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勞工之親屬喪亡應給予一定日數之喪假。參照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及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10127400號函意旨，勞工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請畢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勞工有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雇主應依法給假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協處轉知所屬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9/23

1150006417